

#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1 年劾字第 28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蔡崇義、葉宜津、王美玉、林國明、賴振昌	
被 彈	付 劾	<p>游迺文：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前組長（任期：103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8 日止），簡任第 11 職等。</p> <p>蔡豐清：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前局長（任期：106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止），簡任第 13 職等。</p>	
案 由	<p>游迺文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組長，竟假借其職務權力與他人合謀炒作特定股票，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飲宴餐聚，以言語暴力對所屬同仁職場霸凌，暨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，明顯影響公務人員廉潔暨機關之紀律形象，損害政府信譽。蔡豐清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局長，長期包庇縱容游迺文相關違法或不當行為，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。核其等 2 人違失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</p>		
決 定	<p>一、游迺文、蔡豐清，彈劾均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 <b>游迺文</b>：成立 <b>拾參</b> 票，不成立 <b>零</b> 票。  <b>蔡豐清</b>：成立 <b>拾參</b> 票，不成立 <b>零</b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機	送 關	懲戒法院	
審 委	查 員	陳景峻、蕭自佑、王幼玲、王榮璋、紀惠容、郭文東、范巽綠 高涌誠、賴鼎銘、浦忠成、林郁容、趙永清、張菊芳	
主 席	陳景峻	審 查 會 日 期	111 年 12 月 8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（出國考察）請假之委員：田秋堃委員、葉大華委員。

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28 號彈劾案  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游迺文	成 立	13	陳景峻、蕭自佑、王幼玲 王榮璋、紀惠容、郭文東 范巽綠、高涌誠、賴鼎銘 浦忠成、林郁容、趙永清 張菊芳
	不成立	0	
蔡豐清	成 立	13	陳景峻、蕭自佑、王幼玲 王榮璋、紀惠容、郭文東 范巽綠、高涌誠、賴鼎銘 浦忠成、林郁容、趙永清 張菊芳
	不成立	0	